关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分别组织调整《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部分和水生野生动物名录部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目的、依据和必要性

野生动物保护名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重要配套法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1994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林业厅发布施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林自字〔1994〕251号），对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和加强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发〔2019〕15号）对我区鱼类资源养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调整并发布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第3号公告）。为高效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执法，严厉打击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我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持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相适应，并结合我区野生动物资源变化情况和最近资源调查结果、科学研究成果，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厅联合开展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工作。

二、调整过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发布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专家广泛收集新疆分布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料和数据，分别成立鸟类、哺乳类、两栖类、爬行类专家组，由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牵头，积极联系新疆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动物专家学者，开展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工作。经过三轮专家论证，于2021年8月确定了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自治区10个相关厅局、14个地州市林草局和3个直属国有林管理局意见建议，以及征求了国家林草局动植物保护司、中科院新疆生态地理研究所、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农业大学专家意见建议；共收集反馈意见17条，采纳8条，未采纳9条（已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1月又报请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核指导，反馈无意见。

2021年12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商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步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工作。2022年农业农村厅征求了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14个州农业农村局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2条，采纳1条，部分采纳1条（已达成一致意见）。

经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委会、农业农村厅行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最终形成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三、主要内容

**一是**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函〔1994〕83号）涉及4纲17目23科44个种**，**其中自治区Ⅰ级保护野生动物26种、自治区Ⅱ级保护野生动物18种。调整后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保留了19个种类，调出已升为国家级重点保护的11个种类，调出同物异名无效种2个种类，调出群数量大、种群稳定、分布广的12个种类；新增20个种类，主要是因种群分布狭窄、种群数量低且下降明显，受栖息地破坏、人为捕捉、食用、药用或观赏等因素致危风险大，在《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被列为濒危或易危、近危的物种。**二是**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发〔2019〕15号）涉及1纲6目7科25个种**，**其中自治区Ⅰ级保护野生动物9种、自治区Ⅱ级保护野生动物16种。调整后，名录保留了17个种类（一级4种，二级13种），调出已经升为国家级重点保护的8个种类。

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合并后，《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共7纲16目31科56个种，其中自治区Ⅰ级保护野生动物18种、自治区Ⅱ级保护野生动物38种；水生野生动物17种、陆生野生动物39种。

四、调整基本原则

本次名录调整是以科学评估野生动物物种生态价值为核心，充分考虑种群变化动态、面临威胁、社会关注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保护优先的基本调整原则，重点关注物种在自然生态系统、食物链中所处的生态平衡作用，对种群分布范围缩减，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的，且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物种，优先考虑列入本名录；被《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列为濒危或易危但未列入国家重点的野生动种类，原则定为自治区Ⅰ级；被《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列为近危物种但未列入国家重点的野生动种类，原则定为自治区Ⅱ级；部分被《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列为无危的野生动种类，但现在面临栖息地破坏、食用药用或观赏人为捕捉等有较大致危风险的野生动种类，原则定为自治区Ⅱ级，比如百灵、钳蝎、绢蝶等。

1. 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次调整《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是指在我区自然分布或迁徙停歇、越冬越夏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我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包括原产于境外、疆外的野生动物。新调整名录包括水生野生动物17种、陆生野生动物39种。新名录调整发布后，建议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函〔1994〕8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发〔2019〕15号）废除。